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相關之股份數目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_____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請在以下相應的欄格中標記您的投票表決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麥雅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梅建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更新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一般計劃限額以讓本公司授出限額為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購股權。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7.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8.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日期：二零一二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倘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就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列明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並無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而並無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份登記持有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鋼印或經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者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而不接受有關股份之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